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形成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近亲属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12 月 26 日